##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<br/>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<br/>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: 200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-41,366,397.11 元,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-310,911,574.43 元,前期差错更正-550,061.08元,2009 年末分配的利润为-352,828,032.62元,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,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352,828,032.62元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,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。据此,公司拟定 2009 年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: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同公司关于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实施公积转增股本的理由和解释, 该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:岳意定、王飞亚、彭锡明 2010年2月5日